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4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CB1/PL/TP

保安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5月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千石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 亦為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保安局

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瑤琪女士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

劉賴筱韞女士

政府產業署

政府產業署副署長

莫錦鈞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

蘇欽達先生

香港海關

邊境及口岸科總指揮官
陳漢傑先生

入境事務處

邊境管制科指揮官
韋泉先生

香港警務處

署理新界北總區指揮官
吳志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劉健儀議員當選是次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3009GB —— 在深港西部通道的新口岸建造過境設施以實行“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
(立法會CB(2)1914/02-03(01)號文件)

2. 保安局副秘書長應主席所請，簡介政府當局載述其計劃在深圳蛇口建造深港西部通道新口岸的詳情的文件。新口岸落成後，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將會在該處就香港特區與內地的查驗設施採取“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繼而就擬議過境設施的初步工地平面圖作出簡介。

3.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回應主席所提有關擬議過境設施的查詢時表示，北行及南行通道將分別設有25個私家車檢查亭及兩個旅遊巴士檢查亭，以便為旅客進行

出入境檢查。至於貨檢設施，北行及南行通道將分別設有32個貨車及貨櫃車檢查亭、25個海關驗貨台及一台X光檢查系統，並設有最多可容納500輛貨車及貨櫃車的輪候過關區域。保安局副秘書長補充，當局將會為北行及南行過境旅客分別設立47及44個出入境檢查櫃位，其中部分櫃位可供旅客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保安局副秘書長補充，鑒於落馬洲管制站的南北行通道僅分別設有12個貨車及貨櫃車檢查亭，而位於落馬洲、文錦渡及沙頭角的管制站只合共設有10多個私家車檢查亭，深港西部通道的新口岸將有助紓緩目前過境通道擠塞的問題。

4. 涂謹申議員表示，實施“一地兩檢”不應是一項行政安排。涂議員詢問內地方面會否制定法例，容許香港特區執法人員在深港西部通道指定區域內執行職務。

5.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與內地協定的原則是，雙方的司法管轄權不得出現任何重疊之處。為此，政府當局打算於下半年制定法例，清楚界定由香港特區管理的香港管區，並把香港特區法律延伸至適用於該香港管區。至於內地以何種形式實行上述原則，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就此事與內地進行商討。

6. 涂議員堅決認為實施“一地兩檢”不應是一項行政安排。他要求政府當局與內地協定，內地亦會立法容許香港特區的執法人員在深港西部通道指定區域內執行職務，然後才於2003年6月就擬議工程計劃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以及於7月提請財務委員會審批有關申請。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此事相當複雜，當局不大可能按涂議員所提要求行事。

7. 楊孝華議員詢問，皇崗口岸的“一地兩檢”安排是否與深港西部通道所實施的安排完全相同；若然，上文第5段所述的法例可否在作出輕微修訂後適用於皇崗口岸。

8. 保安局副秘書長告知委員，香港及內地均同意不時檢討在皇崗口岸實行“一地兩檢”安排的計劃，直至深港西部通道於2005年下半年實行“一地兩檢”安排後，以及連接落馬洲管制站及皇崗口岸以供貨車和貨櫃車使用的新行車橋落成為止。雙方同意現時的首要工作是盡快完成新行車橋的建造工程，並確保有關工程不會導致已於2003年1月底開始實行24小時通關的皇崗／落馬洲管制站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至於楊議員提出的第二項問題，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容許香港特區執法人員在

深港西部通道指定區域內執行職務的法例，在很大程度上適用於內地其他實行“一地兩檢”安排的地方，但政府當局利用私營企業已有設施的情況則除外。

9. 何鍾泰議員表示，鑒於有關的工程計劃性質複雜，且涉及龐大資金，純粹向委員提供擬議過境設施的初步工地平面圖並不足夠。有見及此，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更多繪圖及資料。何議員進一步表示，他並不反對政府當局委託內地當局進行工程計劃的設計及建造工程。然而，由於香港特區與內地的建築標準各有不同，何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有關設施的設計及建造，可符合香港特區在運作、管理及維修保養方面的要求。何議員察悉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工程計劃的建設成本在扣除土地開拓費用和工程管理、設計及監理的委託費用後，估計達20億8,100萬元。他詢問該筆款項是否以香港的造價計算。

政府當局 10. 保安局副秘書長答允在政府當局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撥款建議中，盡量提供更多有關該工程計劃的資料。關於確保擬議過境設施符合香港特區在運作、管理及維修保養方面的要求的問題，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表示，政府當局已與內地方面達成協議，以採取建造標準較高的一方的準則行事。此外，香港特區政府的有關部門亦會在各個施工階段向內地當局提供意見，確保有關設施的設計及建造符合香港特區在運作、管理及維修保養方面的要求。所有設計工作及建造工程亦須經香港特區政府審批。雙方亦會訂立一套機制，以便共同監察及批核有關設施的設計，並監察該等設施的建造工程。為免兩地政府在同一工地分別進行各自所負責的工程而產生協調上的問題，實有必要作出上述安排。

11. 關於擬議過境設施的造價，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20億8,100萬元的定價，是根據有關的建造工程是在香港進行的假設計算出來。儘管如此，鑒於擬議工程會公開讓合資格的內地及香港特區承建商競投，工程計劃的實際建設成本將視乎中標公司的開價而定。

12.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雖然深港西部通道指定區域內的司法管轄權屬香港特區所有，但內地執法人員仍有可能在旅客離開深港西部通道管制站前往香港特區時向其執行職務。何議員繼而詢問，與加拿大及美國之間的過境通道相比之下，“一地兩檢”安排與之有何相似之處。

13.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內地執法人員沒可能在旅客離開深港西部通道管制站前往香港特區時向其執行職務，因為連接新界西北部鰲磡石及蛇口東角頭而全長5公里的行人橋，是香港特區司法管轄範圍以內的地方。保安局副秘書長進一步表示，就美國及加拿大之間的過境通道與內地“一地兩檢”安排作出比較，殊非恰當之舉。據他所知，根據美國與加拿大訂立的協議，美國或加拿大的有關當局(視乎有關情況而定)僅會為旅客及貨物進行清關前的檢查手續。此外，美、加兩地的司法制度亦大致相若。至於部分歐洲國家實行的“一地兩檢”安排，其所涉及的過境旅客及車輛流量，實不能與香港特區和內地之間任何陸路管制站相提並論，因後者的客運及貨運流量實遠較前者繁忙。

14. 鄧兆棠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

- (a) 從連接新界西北鰲磡石及蛇口東角頭的行人橋躍下並墮進內地水域的人，是否須納入內地的司法管轄範圍；
- (b) 貨車按香港特區的規定完成辦理貨運檢查手續後，是否還需要辦理內地方面所規定的貨檢手續；及
- (c) 香港特區及內地以外地方的合資格承建商，是否亦可競投擬議的建造工程，藉以遵從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鼓勵進行公開競爭的規定。

15.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鄧議員提出的第一項問題會在即將提交的法例修訂中處理，有關修訂旨在讓香港特區的執法人員在指定區域內執行職務。至於鄧議員提出的第二項問題，保安局副秘書長給予肯定的答覆。他進一步表示，實行“一地兩檢”的目的是讓香港特區及內地在同一地方為旅客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從而免卻旅客像以往般須上落車輛兩次的麻煩。至於鄧議員提出的最後一項問題，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表示，政府當局與內地仍在商討應否容許中港兩地以外的合資格承建商競投擬議工程。然而，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指出，大部分政府基本工程項目均按照世貿的規定，公開讓香港特區以外地方的合資格承建商競投。據她所知，就政府基本工程項目遞交標書的承建商大多屬本地公司。

16. 譚耀宗議員詢問，香港特區與內地訂立的委託協議會否加入一項條文，訂明倘工程合約獲批予香港特區的承建商，中標公司必須聘用香港特區的工人。譚議員

希望政府當局會訂定此項條文，俾能為本地工人製造就業機會。

17. 保安局副秘書長對此作出否定的答覆。然而，保安局副秘書長指出，無論當局將有關合約批予香港特區還是內地的承建商，內地方面也須聘用香港特區的顧問，以監督和香港管區有關的設施的設計工作及建造工程。因應鄭家富議員提出的要求，保安局副秘書長答允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撥款建議中，說明有關的工程計劃估計可為本地工人製造多少職位。

政府當局

18. 劉江華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

- (a) 香港特區須承擔的土地開拓費用若干；
- (b) 倘將有關合約批予內地承建商，工程計劃的估計建設成本為何；
- (c) 哪一個內地機關負責就擬議過境設施與香港特區進行磋商；及
- (d) 倘未能完成有關工程，內地方面會否承擔全部責任。

19.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他在現階段並不清楚香港特區須承擔多少土地開拓費用，因為就此事與內地進行的磋商仍在進行。然而，雙方已初步同意採納一項原則，就是各自承擔因開拓本身所使用土地而招致的實際費用。保安局副秘書長告知委員，同時容納兩地過境設施的整片土地，是由內地方面在蛇口填海而成。對於劉江華議員提出，有關把土地開拓費用納入將會就該項工程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撥款建議中的要求，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他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力照辦。倘不可能採取此做法，保安局副秘書長保證會在適當時候將土地開拓費用的款額告知委員，因為當局須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的撥款申請。

政府當局

20. 保安局副秘書長進一步表示，在工程計劃的招標工作得出結果之前，他無法回答劉議員所提出的第二項問題。然而，他推測倘內地承建商獲批給有關工程的合約，工程計劃的估計建設費用可較20億8,100萬元之數下調30%甚至40%。因應主席提出的要求，保安局副秘書長答允在得出工程計劃的實際建設成本後，將之告知有關的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

21. 關於劉議員提出的第三項問題，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有關擬議過境設施的磋商，是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及深圳市口岸辦公室進行的。保安局副秘書長進一步表示，雖然他在現階段並不知道會由哪個內地機關簽署委託協議，但肯定會由政府機關負責。

22. 至於劉議員提出的最後一項問題，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有關工程不可能會無法完成，因為該工程是在中央人民政府授權下進行建造的政府工程計劃。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補充，當局會以香港特區使用的建造合約條款和條件，作為與內地方面訂立的委託協議的藍本。主席詢問內地方面會否承擔因某些問題(如短樁)所招致的任何額外費用，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回應時表示，當局與內地方面協定的原則是，所招致的任何額外成本均會由導致成本增加的一方承擔。對於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撥款建議中，提供將會在委託協議內為香港特區訂定的保障條文的資料一事，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答允在撥款建議中闡述委託協議的綱領條文。

政府當局

23. 鄭家富議員認為，由於有關工程涉及鉅額公帑，因此最好由香港特區統籌工程計劃的設計工作及建造工程。

24. 保安局副秘書長解釋，由於在香港管區設立前，過境設施的建造工程將會在蛇口動工，加上有關的設計工作及建造工程將須符合內地方面的程序規定，因此，當局遂委託內地當局進行工程計劃的設計工作及建造工程。此外，此舉亦有助雙方進行協調，避免出現因兩地政府在同一工地分別進行各自所負責的工程而產生的銜接問題。

25. 鄭家富議員表示，他對上文第24段所述由政府當局提出的理由不感信服，因為擬議過境設施的設計工作及建造工程合約，有可能會批予香港特區的承建商。鄭議員繼而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撥款建議中，清楚述明委託內地當局進行工程計劃設計工作及建造工程的理據，以及此做法有何優點，例如可節省多少時間及行政費用。保安局副秘書長答允考慮鄭議員的要求。然而，保安局副秘書長希望委員在審議此項工程計劃時，同時考慮新口岸可對香港特區帶來的重大裨益。為釋除委員對委託安排的疑慮，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定期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交過境設施建造工程的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

26. 主席詢問，安裝香港特區使用的電腦系統的工程是否由內地方面負責。她希望當局不會作出此項安排，因為有關的電腦系統將存有香港特區居民的個人資料。

政府當局 27.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港方會自行安裝其電腦系統及電纜網絡，以便處理港方收集所得的所有資料。政府當局會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撥款建議中清楚述明此點。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29日